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63號

原 告 黃楷傑
鍾素惠
黃雲堂
曾香妹
孔春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奕霖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114年度交附民字第76號)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應以刑事訴訟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判斷依據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683號、第753號、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原告於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32號刑事訴訟程序(下稱系爭刑案)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黃奕霖、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東亞公司)分別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228,076元、4,487,356元、2,549,708元、2,732,306元、4,865,335元及利息。惟依系爭刑案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東亞公司未經該判決認定為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是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仍應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原告

0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合計為16,862,781元，應徵第一審
02 裁判費178,956元。

03 二、被告黃奕霖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陳靜芳